



联合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21年4月6日至16日和29日至3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8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十二届会议
(2121 年 4 月 6 日至 16 日和 29 日至 30 日)



联合国·纽约，2021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2
A. 《公约》缔约国	2
B. 会议和届会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E.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4
F. 参加第三十二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4
G. 一般性意见	5
H. 宣传《公约》	5
I. 与缔约国的会议	11
J. 通过报告	12
三. 工作方法	12
四.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12
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13
六.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3
A. 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	13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13
附件	
一.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15
二.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委员	18
三.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9

一.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闭会期间的决定 2¹

1. 主席任期于 2020 年 4 月届满后，委员会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在线全体会议上决定延长詹·云韦尔的主席任期，直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能够举行正式主席团选举为止。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第三十二届会议推迟举行，时间另行通知。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填补三个空缺的主席团副主席的职位。

闭会期间的决定 3

2. 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 9 日的在线会议上决定，在委员会委员能够本人到日内瓦开会之前，不举行下一届会议，对缔约国报告的所有审议工作和建设性对话也都推迟到下一届会议时举行。关于核心授权活动，委员会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远程通过文件。这些文件包括问题清单、报告前问题清单、后续报告评估和后续信函，以及委员会关于移民的自由权和免受任意拘留权的一般性意见草案。

闭会期间的决定 4

3. 2020 年 7 月 9 日，委员会决定对其工作组成员进行改组和更新。确认穆罕默德·谢里夫为公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工作组协调员，成员包括哈立德·谢赫纳·巴巴卡尔、阿尔瓦罗·博特罗·纳瓦罗、埃德加·科尔索·索萨、法蒂玛·迪亚洛、马马内·奥马里亚和拉扎尔·苏阿利姆。确认博特罗·纳瓦罗先生为拟订关于移民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权的一般性意见工作组协调员，成员为埃尔马尔·弗拉谢里、玛丽亚姆·普西和云韦尔先生。迪亚洛女士和普西女士与云韦尔先生一道担任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专家工作组成员。阿扎德·塔吉一扎达与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弗拉谢里先生和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一道担任委员会访问阿塞拜疆后续行动工作组成员。

闭会期间的决定 5

4. 2020 年 7 月 9 日，委员会决定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两年内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报告向国家人权机构征求关于结论性意见所载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其他资料。

闭会期间的决定 6

5. 2020 年 9 月 3 日，委员会成立了公约与 COVID-19 大流行病影响问题任务组，负责编写标准段落，以便纳入问题清单、报告前问题清单以及关于这一大流行病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影响的结论性意见。任务组将负责协调委员会对人权条约机构 COVID-19 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贡献，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在这方面担任任务组代表。任务组成员包括博特罗·纳瓦罗先生、迪亚洛女士、卡里亚瓦萨姆先生、塔吉一扎达先生和云韦尔先生。

¹ 闭会期间的决定 1 载于 A/75/48 号文件。

闭会期间的决定 7

6. 在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会议上，巴勃罗·塞萨尔·加西亚·萨恩斯和普西女士接受了担任委员会报复问题联合协调人的提名。

闭会期间的决定 8

7. 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关于移民的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权的一般性意见定稿之后，就《公约》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融合问题拟定下一份一般性意见。

闭会期间的决定 9

8.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决定授权主席云韦尔先生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以填补三个空缺的主席团副主席的职位。委员会赞同主席提出的建议，任命前报告员博特罗·纳瓦罗先生、法蒂玛·迪亚洛女士和塔吉一扎达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任命科尔索·索萨先生为委员会报告员。

闭会期间的决定 10

9. 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会议上决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16 日在线举行，因为面对面举行该届会议的计划在 2020 年已经推迟了两次。考虑到秘书长将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面对面会议至少推迟到 2021 年 4 月，委员会决定在线审查缔约国报告，并与有此意愿的一两个缔约国进行远程建设性对话。

闭会期间的决定 11

10. 2021 年 1 月 20 日，主席决定致函《公约》所有 12 个签署国和非缔约国，请它们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主席敦促签字国和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尽快批准《公约》，以加强针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际条约框架和对其基本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在移民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的背景下。

第 32/1 号决定

11. 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以便在必要时修订现行工作方法，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或类似危机情况下远程工作的问题。

二.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2.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即本报告提交之日，《公约》有 56 个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一个国家多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加入了《公约》。根据《公约》第 87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约》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对多哥生效。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了这项公约，按照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13.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公约》最新状况以及声明和保留案文与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联合国条约集网站 <http://treaties.un.org>。该网站由行使秘书长保存人职责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管理。

B. 会议和届会

14. 本报告提到的委员会所有闭会期间全体会议都以线上方式举行。委员会还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16 日以及 4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线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此次届会共举行了 11 次全体会议(公开会议记录见 [CMW/C/SR.444-447](#), [450](#) 和 [452](#))。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第 44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CMW/C/32/1](#))。

15.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原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日内瓦以面对面方式举行，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两度推迟。委员会重申当前卫生危机的严重性，并敦促开展国际合作、共担责任、进行多边接触和团结，以应对这一大流行病，不能以牺牲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利益为代价。这场大流行病在全球范围内突显了移民工人对当地经济至关重要的贡献。全球各地的移民工人组成了至关重要的劳动力大军，在大流行病期间从事对基本服务至关重要的各个部门的工作，包括作为卫生保健人员、护理人员和家政工作者。移民工人还为东道国及原籍国保持经济韧性作出贡献，包括在那些以汇款作为一个主要收入来源的国家。持续的全球健康危机也对移民流动的治理产生了严重影响，由于边境关闭或国内旅行限制，数以千计的移民工人及其家人试图返回母国，却滞留在世界各地。

16. 委员会继续按照《公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以虚拟方式开展工作，同时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联合国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是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其他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民间社会组织。此外，委员会将继续以虚拟方式开展工作，包括审查 COVID-19 危机和《公约》缔约国疫情应对工作对国内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影响。

17. 关于核心授权活动，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以远程方式通过文件。除其他外，这些文件包括问题清单、报告前的问题清单、后续报告评估和后续信函，以及关于移民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权及其与其他人权的联系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18. 2020 年 9 月 3 日，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公约》与 COVID-19 大流行病影响问题任务组，负责根据委员会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关于大流行病对移民人权影响的联合指导说明²，编写标准段落，以便纳入问题清单、报告前问题清单和关于这场大流行病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影响的结论性意见。此外，任务组将协调委员会对人权条约机构 COVID-19 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贡献，博特罗·纳瓦罗先生担任委员会的代表。任务组成员包括博特罗·纳瓦罗先生、迪亚洛女士、卡里亚瓦萨姆先生、塔吉一扎达先生和云韦尔先生。

²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COVID-19 大流行对移民人权的影响问题联合指导说明”，2020 年 5 月 26 日。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19. 《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根据《公约》第 72 条第 1 款至第 5 款，将选出七名委员会成员，以取代那些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与 2021 年选举有关的所有文件都已发布在委员会的网页上。³

20.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是它以在线方式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始终都达到了法定人数；然而，由于技术性问题，并非所有委员会成员都能随时出席所有会议。穆罕默德·萨希杜尔·哈克没有出席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任何会议。

21.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在 2020 年 4 月主席任期届满后，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决定延长云韦尔先生的主席任期，直至委员会能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举行正式主席团选举。

23. 2020 年 12 月 17 日，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以填补三个空缺的主席团副主席的职位。2021 年 1 月 29 日，委员会核可主席提出的建议，任命：2020 年 9 月结束报告员任期的博特罗·纳瓦罗先生、法蒂玛·迪亚洛女士和塔吉-扎达先生为副主席；科尔索·索萨先生为委员会报告员。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14、15 和 18 条，主席团成员的任期直至委员会能够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正式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即告结束。新的临时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在线方式举行。

24. 2020 年 11 月 12 日，加西亚·萨恩斯先生和普西女士接受了担任委员会报复问题联合协调人的提名。

E.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5.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委员会于 2020 年两次决定推迟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直至另行通知。然而，考虑到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面对面会议已全部至少推迟到 2021 年 4 月，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决定以在线方式举行届会。委员会还决定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并与一两个有此意愿的缔约国进行远程建设性对话。智利和阿塞拜疆分别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同意参加远程对话。

26. 委员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8 日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

F. 参加第三十二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27. 云韦尔先生作为委员会主席参加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非正式会议，并参加了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10 月 2 日和 12 月 14 日在线举行的第三十二次主席会议。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致开幕辞，她赞扬所有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

³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Elections2021.aspx。

作，肯定委员们在工具不完善和面临切实挑战的情况下坚持不懈地以远程方式执行任务。在那次会议上，各条约机构主席发布了关于 2020 年审议进程的报告。他们一致认为，由于各国对出席面对面会议规定了旅行禁令，再加上资源等方面的限制，COVID-19 大流行既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为条约机构提供资源，各主席需要向大会提出请求，请大会向条约机构提供适当支持，使周期审查日程表可以预测；协调各机构的工作方法，包括使用简化的报告程序；防止条约机构体系受到侵蚀。与会利益攸关方坚持认为，必须加强条约机构的独立性，同时保持每个委员会自身的专门性。

G. 一般性意见

28. 2021 年 4 月 30 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了关于移民的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权及其与其他人权的联系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其草案见委员会网页。⁴ 委员会深为关切在世界几个地区将移民定为刑事犯罪和日益频繁地使用拘留移民做法的趋势，故而拟定了第 5 号一般性意见，主要目的是指导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关于自由权和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受任意拘留的义务，以及因这些权利与其他人权相交织而产生的其他人权义务。一般性意见旨在指导各国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指导其他利益攸关方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举措并监测合规情况。一般性意见是参与性和包容性进程的结果，包括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评论。委员会 2019 年发布的问卷收到了 40 多份意见书，并在 2020 年收到了来自公约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对一般性意见草案的约 50 条评论意见。更多详情，包括委员会收到的公众意见书，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⁵

29. 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以下基础上编写关于公约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融合问题的下一份一般性意见：

(a) 公约和全球契约的比较分析初稿，由公约和全球契约工作组协调员谢里夫先生编写；

(b) 委员会向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提交的关于公约和全球契约并存问题的立场文件，由奥马里亚先生编写；

(c) 关于全球契约中四维人权观的分析论文，由科尔索·索萨先生编写。

H. 宣传《公约》

30. 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秘书处继续通过下述活动宣传《公约》和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a) 参加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大会、会议、讲习班和边会活动，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和民间社会组织；(b) 就条约实施情况和报告程序向缔约国提供建议；(c) 为涉及移民工人人权和其他移民相关问题的出

⁴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MWIndex.aspx。

⁵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FI-GC5-2020.aspx。

出版物提供资料；(d) 参加学术界、学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各类论坛。委员会下列委员报告了第三十二届会议和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闭会期间的活动：博特罗·纳瓦罗先生、谢里夫先生、科尔索·索萨先生、加西亚·萨恩斯先生和云韦尔先生。

31.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主席和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题为“2020 年之后——条约机构的前进方向：从愿景到计划”的网播研讨会，该研讨会由日内瓦人权平台(日内瓦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学院的一个项目)和哥伦比亚大学联合举办，人权高专办协办。这次活动为条约机构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A/74/256, 附件三)中提出的要素得以发展和具体化。

32. 2020 年 5 月 26 日，委员会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病对移民人权影响的联合指导说明，向各国提出建议，即如何依照缔约国在《公约》和一般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更好地保护移民及其家人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⁶ 该联合指导说明现已有委员会三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及阿拉伯文、葡萄牙文和土耳其文的版本。⁷

33. 2020 年 6 月 11 日，博特罗·纳瓦罗先生通知委员会，开放社会正义举措已同意资助指导说明的宣传活动，这将提高委员会的知名度，并以此争取得到更多的批准。

34.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放社会正义举措与拉丁美洲区域的一个来文机构和委员会来自该区域的专家一起召开了一次全球协商。在协商会上，非公约缔约国对有关公约条款的提高认识工作表示赞赏。参加协商的有来自非洲、亚洲和太平洋、美洲和欧洲的 34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有向公众宣传和讲述 COVID-19 大流行病对移民和其他非公民及其家人造成的严重和不成比例的影响方面的专家。开展这一协商进程是为了帮助开展一场宣传活动，与直接在实地工作的移民权利组织相呼应，使在话语一线的行为者能够参与构建围绕这一问题的信息和公共话语。协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宣传运动能够了解受大流行病影响的移民和非公民人群及在当地为他们发声者的经历；并听取移民领域信息和话语主导人士的意见。此外，还启动了一项调查，其中包括根据联合指导说明和人权高专办关于 COVID-19 和移民人权的指导意见提出的问题，并向民间社会组织发送了一份调查问卷。⁸ 收到的答复已经吸收到传播机构 2021 年宣传活动的背景材料中。联合指导说明正得到更多关注，经瑞士外交部在社交媒体上提及后，委员会收到了在日内瓦的新加坡常驻代表团的一封信，对联合倡议表示欢迎，并向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通报了该国政府为保护移民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35. 2021 年 3 月 8 日，委员会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和一些区域人权专家(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欧洲委员会移民和难民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美洲人权委员会移民权利报告员)一道发布了一份关于移民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问题的

⁶ A/75/48, 第 39 段。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COVID-19 大流行对移民人权的影响问题联合指导说明”，2020 年 5 月 26 日。

⁷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r/pages/cmwrindex.aspx。

⁸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gration/OHCHRGuidance_COVID19_Migrants.pdf。

指导说明⁹。他们在说明中敦促各国不分国籍和移民身份，以不歧视的方式为所有移民及其家人公平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种机会，并确保各国在接种疫苗时优先考虑到对病毒暴露最广和最容易感染病毒的那些移民的脆弱性、风险和需求。这一倡议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树立了一个杰出的典范。两份指导说明宣传活动的落实已进入后期阶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移民组织总干事以及一些知名人士都同意通过视频信息参与宣传两份指导说明所载的 23 项准则。

36. 委员会的公约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远程开展活动。为执行大会第 73/326 号决议，工作组编写了一份视情将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与 2020 年开始的各区域审查对接的指导文件。委员会向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提交了该文件，并汇编了委员会就公约缔约国通过的所有最新的结论性意见，以便纳入全球契约的知识平台，以支持论坛的进程和产出。除其他事项外，文件建议委员会协助协调落实全球契约和缔约国在《公约》框架内作出的承诺。文件还建议委员会成员根据自身代表的区域参加区域协商和区域审查论坛本身，以期为讨论提供信息，特别是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方面的信息。委员会还承诺审议《全球契约》的执行、后续行动和审查结果，以此为拟定问题清单、报告前问题清单和结论性意见提供资料。

37. 公约和全球契约工作组成员、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秘书处还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一起参加了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的若干会议，包括利益攸关方听取意见会议和网络第二届年会。他们还探讨了在全球契约实施、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之余确保公约得到更广泛批准的机会。工作组成员科尔索·索萨先生编写的另一份提交给网络的文件重点讨论 COVID-19 和保护易受伤害移民的常规途径的情况。

38. 委员会重视与国家或区域人权机制在执行《全球契约》方面的合作。《全球契约》中有一项具体要求，要求国家人权机构与相关行为体和移民本身一道，在执行契约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委员会认为，它目前开展的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伙伴关系努力是一种良好的做法。委员会与全球联盟一道，确定了体现《全球契约》所载目标的五个合作领域：

(a) 建立机制，监测和预测可能影响移民流动的风险和威胁的动态发展(目标 2(c))；

(b) 修订有关边境筛查、个体评估和面谈流程的国家程序，确保在国际边境遵循正当程序，并确保所有移民得到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待遇(目标 11(c))；

(c) 建立顾及性别且体恤儿童的转介机制，包括改进边境和首次抵达地点的筛查措施和个体评估(目标 12(c))；

(d) 设立或授权国家人权机构等国家或地方独立机构，受理、调查和监测针对有系统剥夺或阻碍移民获取基本服务情况的投诉，协助获得补救并努力改变有关做法(目标 15(d))；

⁹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关于全体移民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接种的联合指导说明”。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gration/JointGuidanceNoteCOVID-19-Vaccines-for-Migrants.pdf。

(e) 建立机制，防止、发现和应对公共当局对移民的种族、族裔和宗教形象定性，以及系统性的不容忍、仇外、种族主义和所有其他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现象(目标 17(d))。

39. 2020 年 6 月 15 日，科尔索·索萨先生和秘书处在日内瓦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办公室的代表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委员会和全球联盟商定了一项路线图，主要目标是探讨两个机构的共识，以便：

(a)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某些专题领域保护、促进和落实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b) 宣传联合指导说明，推动《公约》得到更多国家批准；

(c) 作为联合行动的利益攸关方执行和落实《全球契约》，协助会员国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

40. 2020 年 6 月 24 日，委员会主席致函智利参众两院议长，对《移民和外国人法案》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一事提出关切。¹⁰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信息，拟议的法案如果获得通过，将使智利的移民立法转向主要立足于安全的做法。这种做法将基于权利的有条件性，给予行政部门在移民问题上做决定的广泛的自由裁量权，特别是对处于非正常状况的移民，包括非正常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更具体地说，据报告，该法案不会为正常移民途径提供充分便利，包括对来自某些地区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例如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他地区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报告称对这些人有歧视观念和社会污名化现象。特别是，该法案将不承认南共市国家国民的居留协议为一类居留类别。该协定自 2009 年以来对智利适用。¹¹

41. 在这方面，委员会派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和科尔索·索萨先生作为代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与智利参议院的参议员和议会顾问就国际人权标准和移民问题进行了虚拟对话，以便就该法案提供技术咨询并介绍条约机构的判例和最佳做法。这次对话得到人权高专办圣地亚哥区域办事处的协助，是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出主席函后委员会在向智利参议院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对话讨论了对上述移民法案的一些关切。与国家议会进行这样的对话是史无前例的，因为这是委员会第一次向立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这是与缔约国接触的一种非常积极的方式，因为它可以防止今后出现违反《公约》的情况。

42. 2020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就世界各地被困移民工人的严峻人权状况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它还对移民的境遇提出严重关切，特别是那些被拘留在海湾国家(包括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以及北非国家(包括利比亚)的移民。委员会专家指出，移民经常成为 SARS-CoV-2 传播的替罪羊，他们多数来自非洲和南亚。专家还指出，有报告称拘留营中存在虐待甚至酷刑情况。还有指控称，囚犯得不到治疗，对一些人甚至不管不顾，任其死亡。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被困在拘留营的移民工人的不人道条件，确保他们能够有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自己的祖国。委员会回顾了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移民人权影响的联合指导说

¹⁰ 智利，Ley de Migración y Extranjería, Boletín No.8.970-06。

¹¹ 根据内政部副部长 2009 年 4 月 12 日第 26465 号公报。

明。鉴于这一大流行病仍在继续，委员会强调，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立即停止侵犯移民的人权行为。¹²

43. 2019年4月22日，主席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75/48)。报告涵盖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截至2020年5月20日的闭会期这一时期。主席谈到此次大流行病对移民人权的严重影响。他强调，疫情正在世界各地肆虐，给各国政府带来了新的巨大挑战。移民工人及其家人正处于更加脆弱的境地：他们在获得清洁水和医疗保健方面面临困难。各国政府关闭了边境，以遏制病毒的传播。这样一来，移民被困在世界各地的边境上。主席回顾说，加强边境管制和在国际边境实施的措施，包括在入境点进行筛查和检疫，必须确保不歧视、非污名化、医学保密和人的尊严的原则得到维护，而不应意味着强制拘留。搜救行动可以继续，但它们需要兼顾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同时始终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44. 委员会主席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政府将移民工人纳入考虑到性别、年龄和多样性问题的COVID-19国家预防和应对计划和政策，并尊重他们的健康权。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有相当数量的移民被各国驱逐或遣返。没有适当的健康和预防措施的驱逐可能会使移民工人及其家人暴露在危险的条件下，包括在过境过程中和抵达移民原籍国时，特别是在感染率较高的国家或卫生系统压力重重的国家。

45. 在互动对话期间，哥伦比亚、匈牙利、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欧洲联盟的代表重申支持委员会，并确认批准《公约》的重要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对待移民问题上实行零容忍政策一事询问主席的意见。他感到遗憾的是，有5,000多名儿童被迫与家人分离，包括在墨西哥和美国边境上。他强调，自2017年以来，已有24名移民和4名儿童死于拘留中心。

46. 墨西哥代表特别强调移民工人在大流行病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间汇款减少10%表示关切。他还请主席就这场大流行病与针对移民工人的仇恨言论之间的联系发表看法。

47. 匈牙利代表强调，成千上万的人失去了工作，政府的作用是向公民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和就业机会，而不是鼓励移民。欧洲联盟代表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关于移民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权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的现状，并要求提供关于委员会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的联合指导说明的资料。

48. 主席在总结发言中说，《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构成软法，它与《公约》不同，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然而，《公约》本身不是障碍，而是推进移民人权事业的工具。这两份文书之间应该相互融合和配合，应该是相辅相成的。主席强调，今后的主要挑战是如何更好地治理全球移民，以应对全球所有区域的移民和所有其他弱势群体持续面临的最紧迫的人权挑战。

49. 2020年11月30日，委员会与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几位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布了关于废除奴隶制国际日的联合新闻稿，1949年的这一天，大

¹²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6325&LangID=E。

会通过了第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公约。¹³ 这些任务负责人表示，大流行病加重了社会边缘人群被推入奴役、贩卖和/或性剥削的风险，他们呼吁各国政府在疫情期间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奴役和剥削现象。

50. 2020年12月18日，在国际移民日之际，委员会主席与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美洲人权委员会移民权利报告员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在新闻稿中，五位任务负责人强调，移民及其家人，无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都必须纳入所有国家的 COVID-19 应对和复苏计划。此外，他们补充说，在有了 COVID-19 疫苗后，无论移民身份如何，都应该使移民能够在自愿的基础上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获得疫苗。他们进一步指出，一经条件许可，各国应尽早解除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影响人员流动、迁徙和保护规程的限制性措施。¹⁴

51. 2021年1月20日，主席致函《公约》所有12个签署国以及公约非缔约国，请它们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主席敦促签字国和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争取尽快批准《公约》，以加强针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际条约框架和对其基本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在移民因疫情而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的背景下。

52. 2021年1月25日，主席参加了在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十三届高峰会议的间隙举办的关于 COVID-19 对移民和汇款影响的在线活动，这是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办的一次虚拟会议。主席作为发言人主持了一些讲座，包括：

- (a) 2020年12月10日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和移民人权的在线直播会议；
- (b) 2020年12月19日在土耳其国家人权机构举行的老年移民问题会议；
- (c) 2021年2月17日举办的纪念土耳其劳工移民德国60周年的电台直播节目；
- (d) 2021年2月19日举行的关于2020年2月19日哈瑙屠杀案的在线直播小组讨论。

53. 2021年4月22日，主席、博特罗·纳瓦罗先生和科尔索·索萨先生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和成员们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一起参加了关于移民方面的强迫失踪问题在线会议。会议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人权平台举办，遵循查塔姆研究所规则。

54. 2020年12月22日，在庆祝第十七届阿加迪尔移民电影节之际，谢里夫先生推动组织了一次以摩洛哥艺术家主题的圆桌会议，摩洛哥侨民事务部长代表参加了会议。2020年12月18日，即在国际移民日这天，谢里夫先生在一个关于移民和种族主义的圆桌会议上发言。2020年6月9日，谢里夫先生参加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在拉巴特举办的题为“在摩洛哥，难民和移民社区面临 COVID-19 考验：学术界的思考和建议”的圆桌会议。他还写了一篇关于

¹³ 人权高专办，“各国政府必须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奴役和剥削”，2020年11月30日。

¹⁴ 人权高专办，“移民必须被纳入所有 COVID-19 复苏计划—联合国和区域专家”，2020年12月17日。

COVID-19 当下和未来的移民权利问题的文章。在学术方面，谢里夫先生在一本关于中东和北非区域移民制度的书中撰写了一个章节。

55. 科尔索·索萨先生参与了一系列活动，包括教学、网络研讨会、宣传推广和培训。作为教授，他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举办的关于美洲人权系统的 Héctor Fix-Zamudio 培训课程讲授了墨西哥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2020 年 10 月，作为泛美大学法学博士课程的一部分，他还讲授了关于普遍人权制度的课程。2020 年 8 月 19 日，他作为共同举办方，组织了一次关于 COVID-19 感染者人权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4/2020 号决议的网络研讨会，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律研究所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为此次研讨会提供了赞助。他在网络研讨会上就准则十一和十二关于诉诸司法、丧亲和近亲的规定作了演讲。科尔索·索萨先生还在许多论坛上就与移民有关的问题发言。他在墨西哥瓜纳华托州人权保护局和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举办的一次活动上就移民和 COVID-19 问题发表了演讲。他还在美洲人权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关于 COVID-19 对弱势群体影响的虚拟会议上，作为专题发言人就 COVID-19 背景下移民的权利作了发言。他参加了 2020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城市中被迫流离失所受害者和 COVID-19 问题的圆桌会议，这是墨西哥社会科学理事会组织的第三届全国社会科学周的一项活动。在墨西哥最高法院组织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一次比赛中，他作为主旨发言人，谈及人员流动的人权标准问题。作为与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活动的一部分，他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美洲专家区域协商框架内谈到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区域研究，这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拟定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的一部分。他与博特罗·纳瓦罗先生一道共同组织了一项倡议，其中包括有关移民和有国际保护需要者诉诸司法权的判决奖，无国界组织、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驻墨西哥办事处以及墨西哥司法工作者协会协调举办了上述活动。该奖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科尔索·索萨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日内瓦对话讲习班，该讲习班由人权高专办、自然正义组织、国际环境法中心和地球正义组织举办，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举行，主题是为应对气候变化创造公正的气氛，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如何为结束环境种族主义作出贡献。2021 年 3 月 25 日，科尔索·索萨先生和加西亚·萨恩斯先生出席了由联合国移民网络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组织的关于民间社会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全球契约》区域审查进程的非正式虚拟会议。

I. 与缔约国的会议

56. 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与缔约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成功举行了一次会议。30 多个缔约国和非《公约》缔约国以及移民组织、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会议。云韦尔先生和博特罗·纳瓦罗先生介绍了本报告提到的委员会闭会期间和会期活动的最新情况。在其他实质情况简报会上，迪亚洛女士谈到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切实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问题，科尔索·索萨先生谈到了在集体驱逐背景下的相关挑战。谢里夫先生报告了《公约》和《全球契约》之间的互补性、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在执行《全球契约》方面的作用。普西女士概述了萨赫勒五国集团(G5 Sahel)中移民的情况。巴巴卡尔先生论及劳工组织公约下有效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问题。成员们还向已故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克里斯托夫·海恩

斯致敬。儿基会的一名代表谈到，COVID-19 疫情对受移民影响的儿童的人权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敦促对流动儿童在旅途的各个阶段提供保护。妇女署的一位代表注意到委员会的联合指导说明，简要介绍了性别与移民的交织性，强调必须在 COVID-19 应对和复苏工作中承认和解决移民妇女的特定需求。移民组织的一名代表发言介绍了这一大流行病如何加剧脆弱性，并与性别、年龄、残疾或移民状况等因素交织在一起，敦促在边境上权利不应受到侵蚀，应寻求和实施移民拘留的替代办法，在应对和复苏计划中保障平等获得疫苗接种，各国还应制定应对计划反击将移民作为替罪羊的行为。

57. 在随后的对话中，在哥斯达黎加代表提问的推动下，委员会成员与与会者讨论了增加《公约》批准国数目的战略，并强调大流行病也为委员会提供了新的机会，例如网上开展批准宣传运动。墨西哥代表强调，汇款的增长表明移民在促进增长，特别是在目的地国。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发言，委员会成员也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移民问题上合作的重要性，还承认重要的国家范例，包括向委内瑞拉公民开放边境的哥伦比亚。委员会强调，打击非正常移民的最佳办法是各国提供正规移民渠道。委员会注意到，参加会议的国家中几乎有三分之一是非《公约》缔约国，因此希望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的这种互动不仅能提高委员会工作的知名度，而且最终会导致更多国家批准《公约》。¹⁵

J. 通过报告

58. 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由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涵盖从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第三十二届会议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提交年度报告之日)的闭会期间。

三. 工作方法

59.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按照长期工作方案，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办事处、实体和其他伙伴开展合作。委员会还核可了主席团关于设立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的建议，以便在必要时修订其现行工作方法，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或类似危机情况下在线工作问题。

四.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60.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通过其伞式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合作。委员会欢迎它们对审议缔约国报告作出贡献，鼓励它们更积极地与委员会合作，提交具体国家的信息，包括在闭会期间提交，因为 COVID-19 大流行导致闭会期间延长。

61. 2020 年 7 月 9 日，委员会决定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两年内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报告向国家人权机构征求关于结论性意见所载主要建议执行情况的其他资料。委员会对在闭会期间果然收到了这类信息表示欢迎。

¹⁵ 会议的网络直播可在以下网址观看：<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human-rights-treaty-bodies/committee-on-migrant-workers/watch/informal-meeting-with-states-and-other-stakeholders-450th-meeting-32nd-session-committee-on-migrant-workers/6249006344001>。

62. 委员会继续按照《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与以咨商身份协助其工作的劳工组织密切合作，还与移民组织、难民署、儿基会及妇女署密切合作。

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63.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即本报告提交之日，多达 23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根据《公约》第 73 条应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本报告附件三的表格列有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日期。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如果没有会员国的协调行动和支持，条约机构系统可能会受到侵蚀。委员会请大会认真审议这一问题，并确保条约机构系统规范地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资助，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六.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A. 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

64. 作为简化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并根据其议事规则(CMW/C/2)第 33 条第 2 款，委员会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会议的决定，以远程方式在闭会期间通过了关于刚果、萨尔瓦多、牙买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和菲律宾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委员会还以远程方式在闭会期间通过了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问题清单。

缔约国	报告类型(应提交日期)	问题清单或报告前问题清单文号
刚果	初次报告(2018 年 7 月 1 日)	CMW/C/COG/QPR/1
萨尔瓦多	第三次定期报告(2019 年 5 月 1 日)	CMW/C/SLV/QPR/3
牙买加	第二次定期审查报告(2019 年 5 月 1 日)	CMW/C/JAM/QPR/1-2
摩洛哥	第二次定期报告(2018 年 9 月 13 日)	CMW/C/MAR/QPR/2
尼日利亚	第二次定期审查报告(2018 年 5 月 1 日)	CMW/C/NGA/QPR/1-2
菲律宾	第三次定期报告(2019 年 5 月 1 日)	CMW/C/PHL/QPR/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2011 年 10 月 1 日)	CMW/C/SYR/Q/2-3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65.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网上与智利举行了对话，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智利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CMW/C/CHL/CO/2)可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¹⁶

66. 由于第三十二届会议推迟，委员会不得不根据《公约》第 74 条重新安排审议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阿塞拜疆第三次定期报告、布基纳法索第二次定期报告、

¹⁶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MW/Pages/CMWIndex.aspx。

佛得角初次至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巴拉圭和卢旺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初次报告，并通过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67.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审议了厄瓜多尔提交的关于其第三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CMW/C/ECU/FCO/3](#))。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和意见可按相关届会序号查阅委员会网页。

68. 委员会网页载有与委员会届会有关的所有印发文件。

附件一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阿尔巴尼亚	-	2007 年 6 月 5 日 ^a
阿尔及利亚	-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亚美尼亚	2013 年 9 月 26 日	-
阿塞拜疆	-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伯利兹	-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佛得角	-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
喀麦隆	2009 年 12 月 15 日	-
乍得	2012 年 9 月 26 日	-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厄瓜多尔	-	2002 年 2 月 5 日 ^{a, b}
埃及	-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c
斐济	-	2019 年 8 月 19 日 ^a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冈比亚	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d
几内亚	-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e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圭亚那	2005年9月15日	2010年7月7日
海地	2013年12月5日	-
洪都拉斯	-	2005年8月9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年9月22日	2012年5月31日
牙买加	2008年9月25日	2008年9月25日
吉尔吉斯斯坦	-	2003年9月29日 ^a
莱索托	2004年9月24日	2005年9月16日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
利比亚	-	2004年6月18日 ^a
马达加斯加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5月13日
马里	-	2003年6月5日 ^a
毛里塔尼亚	-	2007年1月22日 ^a
墨西哥	1991年5月22日	1999年3月8日 ^f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g	-
摩洛哥	1991年8月15日	1993年6月21日
莫桑比克	2012年3月15日	2013年8月19日
尼加拉瓜	-	2005年10月26日 ^a
尼日尔	-	2009年3月18日 ^a
尼日利亚	-	2009年7月27日 ^a
帕劳	2011年9月20日	-
巴拉圭	2000年9月13日	2008年9月23日
秘鲁	2004年9月22日	2005年9月14日
菲律宾	1993年11月15日	1995年7月5日
卢旺达	-	2008年12月15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10年10月29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2017年1月10日
塞内加尔	-	1999年6月9日 ^a
塞尔维亚	2004年11月11日	-
塞舌尔	-	1994年12月15日 ^a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15日	-
斯里兰卡	-	1996年3月11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005年6月2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2002年1月8日
东帝汶	-	2004年1月30日 ^a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多哥	2001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16日
土耳其	1999年1月13日	2004年9月27日
乌干达	-	1995年11月14日 ^a
乌拉圭	-	2001年2月15日 ^{ah}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年10月4日	2016年10月25日

^a 加入。

^b 2018年1月12日，厄瓜多尔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c 2015年1月23日，厄瓜多尔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d 2007年9月11日，危地马拉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

^e 2018年10月22日，几内亚比绍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6条第1款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

^f 2008年9月15日，墨西哥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7条受理个人来文。

^g 继承签署。

^h 2012年4月13日，乌拉圭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77条受理个人来文。

附件二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姓名	国籍国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哈立德·谢赫纳·巴巴卡尔	毛里塔尼亚	2023
阿尔瓦罗·博特罗·纳瓦罗	哥伦比亚	2021
穆罕默德·谢里夫	摩洛哥	2023
埃德加·科尔索·索萨	墨西哥	2023
法蒂玛·迪亚洛	塞内加尔	2021
埃尔马尔·弗拉谢里	阿尔巴尼亚	2021
巴勃罗·塞萨尔·加西亚·萨恩斯	危地马拉	2023
穆罕默德·萨希杜尔·哈克	孟加拉国	2021
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	斯里兰卡	2021
马马内·奥马里亚	尼日尔	2021
玛丽亚姆·普西	布基纳法索	2023
拉扎尔·苏阿利姆	阿尔及利亚	2023
阿扎德·塔吉-扎达	阿塞拜疆	2021
詹·云韦尔	土耳其	2023

主席： 詹·云韦尔

副主席： 阿尔瓦罗·博特罗·纳瓦罗

法蒂玛·迪亚洛

阿扎德·塔吉-扎达

报告员： 埃德加·科尔索·索萨

附件三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	2009 年 10 月 6 日	第十三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5 年 11 月 1 日 ^a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十届(2019 年)
	第三次	2024 年 5 月 1 日	-	-	-
阿尔及利亚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	2008 年 6 月 3 日	第十二届(2010 年)
	第二次	2012 年 5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
	第三次	2023 年 5 月 1 日	-	-	-
阿根廷 ^b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十五届(2011 年)
	第二次	2016 年 10 月 1 日	第二十八届(2018 年)：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第三次	2024 年 10 月 1 日	-	-	-
阿塞拜疆 ^b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5 月 1 日	第二十九届(2018 年)：2020 年 3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
孟加拉国	初次	2012 年 12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十六届(2017 年)
	第二次	2022 年 5 月 1 日	-	-	-
伯利兹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2014 年 1 月 1 日	-	第二十一届(2014 年)，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至第三次合并	2016 年 9 月 5 日	第三十一届(2019)：2020 年 11 月 1 日	-	-
贝宁	初次	2019 年 11 月 1 日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2008 年)
	第二次	2009 年 7 月 1 日	-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2013 年)
	第三次	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	2007 年 8 月 2 日	第十届(2009 年)
	第二次	2011 年 5 月 1 日	-	2011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七届(2012 年)
	第三次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三十一届(2019 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四分之点	2024年10月1日	-	-	-
布基纳法索 ^b	初次	2005年3月1日	-	2012年11月6日	第十九届(2013年)
	第二次	(2018年) 9月13日	第三十一届 (2019年): 2020年 5月1日	-	-
佛得角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二十届(2014): 2015年4月1日	-	第二十一届 (2015年), 在没有 报告和代表团缺席 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至第三次合并	2016年9月9日	-	2018年8月2日	-
智利	初次	2006年7月1日	-	2010年2月9日	第十五届(2011年)
	第二次	2016年10月1日	第二十八届 (2018年): 2019年 5月1日	2019年5月15日	第三十二届 (2021年)
	第三次	2026年5月1日	-	-	-
哥伦比亚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8年1月25日	第十届(2010年)
	第二次	2011年5月1日	-	2011年10月18日	第十八届((2013年)
	第三次	(2018年)年5月1日	-	2018年5月2日	第三十一届(2019年)
	第四次	2024年10月1日	-	-	-
刚果	初次	(2018年) 7月1日	闭会期间(2020年): 2022年3月1日	-	-
厄瓜多尔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6年10月27日	第七届(2007年)
	第二次	2009年7月1日	-	2009年11月23日	第十三届(2010年)
	第三次	2015年7月1日	第二十五届 (2016年): 2017 年5月1日	2017年5月3日	第二十七届 (2017年)
	第四次	2022年10月1日	-	-	-
埃及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6年4月6日	第六届(2007)
	第二次	2009年7月1日	第二十六届 (2017年): 2018年 5月1日	-	-
萨尔瓦多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7年2月19日	第九届(2008年)
	第二次	2010年12月1日	第十六届(2012年): 2013年5月6日	2014年2月19日	第二十届 (2014年)
	第三次	2019年5月1日	闭会期间(2020年): 2022年10月1日	-	-
斐济	初次	2020年12月1日	-	-	-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冈比亚	初次	2020年1月1日	-	-	-
加纳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十八届(2013年)： 2014年1月1日	2014年8月31日	第二十一届 (2014年)
	第二次	2019年9月5日	-	-	-
危地马拉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0年3月8日	第十五届(2011年)
	第二次	2016年10月1日	第二十七届(2017)：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第三十届 (2019年)
	第三次	2024年5月1日	-	-	-
几内亚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 2015年4月1日	2015年7月22日	第二十一届 (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9月9日	-	-	-
几内亚比绍	初次	2020年2月1日	-	-	-
圭亚那	初次	2011年11月1日	第二十四届 (2016年)：2017年 10月1日	2018年4月9日	第二十八届 (2018年)
	第二次	2023年5月1日	-	-	-
洪都拉斯	初次	2006年12月1日	第二十二届(2015)： 2016年3月1日	2016年4月28日	第二十五届 (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10月1日	-	-	-
印度尼西亚	初次	(2013年) 9月1日	第二十四届(2016)： 2017年5月1日	2017年4月28日	第二十七届 (2017年)
	第二次	2022年10月1日	-	-	-
牙买加	初次	2010年1月1日	第二十一届 (2015年)：2017年 1月15日	-	第二十六届(2017)， 在没有报告的情况 下审议
	初次和第二次合并	2019年5月1日	闭会期间(2020年)： 2022年3月1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b	初次	2005年1月1日	第十九届(2013年)： 2014年6月1日	2014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届 (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4月24日	-	-	-
莱索托	初次	2007年1月1日	第二十一届 (2014年)：2015年 9月5日	2015年12月1日	第二十四届 (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5月1日	-	-	-
利比亚	初次	2005年10月1日	第二十七届(2017)：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3月27日	第三十届(2019)
	第二次	2024年5月1日	-	-	-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马达加斯加	初次	2016年9月1日	第二十六届(2017): 2018年5月1日	2018年8月8日	第二十九届 (2018年)
	第二次	2023年10月1日	-	-	-
马里	初次	2004年10月1日	-	2005年7月29日	第四届(2006年)
	第二次	2009年10月1日	第十六届(2012年): 2013年5月6日	2013年10月1日	第二十届 (2014年)
	第三次	2019年5月1日	-	-	-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8年5月1日	第二十一届 (2014年): 2015年 9月5日	2015年10月13日	第二十四届 (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5月1日	-	-	-
墨西哥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5年11月14日	第五届(2006年)
	第二次	2009年7月1日	-	2009年12月9日	第十四届(2011年)
	第三次	2016年4月1日	第二十五届 (2016年): 2017年 5月1日	2017年5月19日	第二十七届 (2017年)
	第四次	2022年10月1日	-	-	-
摩洛哥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2年7月12日	第十九届(2013年)
	第二次	(2018年)年 9月13日	闭会期间(2020年): 2022年10月1日	-	-
莫桑比克	初次	2014年12月1日	第二十六届 (2017年): 2018年 5月1日	2018年8月14日	第二十九届 (2018年)
	第二次	2023年10月1日	-	-	-
尼加拉瓜	初次	2007年2月1日	第二十二届 (2015年): 2016年 3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第二十五届 (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10月1日	-	-	-
尼日尔 ^b	初次	2010年7月1日	第二十二届 (2015年): 2016年 3月1日	2016年7月25日	第二十五届 (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10月1日	-	-	-
尼日利亚	初次	2010年11月1日	第二十一届 (2015年): 2017年 1月15日	-	第二十六届 (2017年), 在没有 报告和代表团缺席 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和第二次合并	2018年5月1日	闭会期间(2020年): 2021年10月1日	-	第三十四届 (2022年)
巴拉圭 ^b	初次	2010年1月1日	-	2011年1月10日	第十六届(2012年)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第二次	2017年5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8年)：2019年5月1日	2019年11月13日	-
秘鲁 ^b	初次	2007年1月1日	-	2013年8月14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4月24日	-	-	-
菲律宾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8年3月7日	第十届(2009年)
	第二次	2011年5月1日	第十六届(2012年)：2013年5月6日	2014年3月13日	第二十八届(2014年)
	第三次	2019年5月1日	闭会期间(2020年)：2022年10月1日	-	-
卢旺达	初次	2010年4月1日	-	2011年10月21日	第十七届(2012年)
	第二次	2017年10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8年)：2019年5月1日	2020年1月16日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初次	2012年2月1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2017年5月1日	-	第二十八届(2018年)，在没有报告和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
	初次和第二次	2019年5月1日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初次	(2018年)年5月1日	第三十届(2019年)：2020年3月1日	-	-
塞内加尔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9年12月1日	第十三届(2010年)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	2014年11月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2016年1月1日	2016年2月25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四分点	2021年5月1日	-	-	-
塞舌尔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二十八届(2014年)：2015年4月1日	2015年8月21日	第二十一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9月9日	-	-	-
斯里兰卡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08年4月23日	第十一届(2009年)
	第二次	2011年11月1日	第十八届(2013年)：2014年7月1日	2016年5月3日	第二十五届(2016年)
	第三次	2021年10月1日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初次	2006年10月1日	-	2006年12月21日	第八届(2008年)
	第二次	2011年10月1日	-	-	-
	第三次	2016年10月1日	-	2019年12月23日 ^c	-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届会：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收到报告的日期	审查(将审查)报告的届会
塔吉克斯坦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0年12月3日	第十六届(2012年)
	第二次	2017年5月1日	-	2017年5月2日	第三十届(2019年)
	第三次	2024年5月1日	-	-	-
东帝汶	初次	2005年5月1日	第二十届(2014年)： 2015年4月1日	2015年9月1日	第二十一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9月9日	-	-	-
土耳其 ^b	初次	2006年1月1日	第二十届(2014)： 2015年4月1日	2016年4月8日	第二十四届(2016年)
	第二次	2021年5月1日	-	-	-
乌干达	初次	2004年7月1日	第十八届(2013年)： 2014年7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第二十二届(2015年)
	第二次	2020年4月24日	-	-	-
乌拉圭 ^b	初次	2004年7月1日	-	2013年1月30日	第二十届(2014年)
	第二次	2019年5月1日	-	2019年11月1日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初次	2018年2月1日	第二十九届 (2018年)：2020年 3月1日	2020年3月9日	-

^a 请求延长至2016年2月1日。

^b 缔约国已接受委员会简化报告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前问题清单以及缔约国对报告前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应被视为《公约》第73条第1款(b)项之下的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根据议事规则(CMW/C/2)第34条，委员会决定在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时，也可通过报告前问题清单。

^c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